

关于阳朔县 2023 年、2024 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养蜂 设施设备项目质疑的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 D-08 号办公及科研楼一层

邮 编：541000

法定代表人：沈飞

授权代表：覃昕旖

联系电话：15796959569

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关于“阳朔县 2023 年、2024 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养蜂设施设备（项目编号：GLZC2026-G1-210007-GXBG）”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收悉。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经详细核查后，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采购代理机构程序违规，更正了实际性内容，却没有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且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质疑答复：我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了潜在供应商对于“采购需求第 8 项货物的第 8 点要求”的询问邮件，为了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更加理解清晰，避免出现废标，而做出了澄清，随即发布了更正公告，且本次更正是对招标文件的更加清晰的说明，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影



响甚微，贵公司在下载获取本项目相关招标文件和有关的更正文件后，在开标时间前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哪一项条款有质疑，说明贵公司已经默认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1条：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或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是否顺延。故本次项目开标时间不后延。

贵公司的本项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驳回质疑；

(二) **质疑事项:**从中标结果来看，中标供应商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者评标委员会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者评标委员会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独立评审。

质疑答复: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清晰，评审标准明确，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正常评审。贵公司对本项目的质疑事项属于贵公司的主观判断和猜测。我公司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相关资料 and 分值进行了复核，无分值计算错误，无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无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无分值畸高、畸低。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独立评审、独立出具评审意见、独立签署评审文件，评审过程全程记录，全程留痕，不存在违法独立评审的情形。

贵公司的本项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驳回质疑。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两项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均不成立。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关注，我公司将把有关



情况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质疑人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的，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广西八桂建设项自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